20260228BX00150

2026年度兴化市计生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保险补助及重大疾病治疗补偿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兴化市计生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保险补助及重大疾病治疗补偿保险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化市计生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保险补助及重大疾病治疗补偿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1281-TZZZ-C2026-0002

甲方：（采购人）兴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兴化市计生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保险补助及重大疾病治疗补偿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一）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计生特别扶助对象（具体以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下文统称“被保险人）。

（三）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2. 合作方式

（一）甲方代表被保险人统一向乙方投保，并提供参保人员花名册，标准单价230元每人。

（二）2026年度投保人数4440人，本年度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贰佰圆（1021200元）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三年中标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圆（3361200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1.每年采购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40%。2.每年12月31日前，无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年度合同余款。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为保障民生项目的连贯性，供应商需承担的保险责任和期限衔接上年终保日期，2026 年度保险期间为：2026 年 3 月 2 日-2027 年 3 月 1 日。

4. 保险责任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简要描述	保险金额（元）
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住院补贴保障	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年度累计最高赔付以 80 天为限**，其余详见保险责任描述	100 元/天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保障	详见保险责任描述	1 万元

保险责任描述:

（1）住院补贴保障:

在本保险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病或因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80 日**。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80 天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达到80天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2）重大疾病保障:

在本保险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保险人对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后被确诊初次患**列入医疗部门30种重大疾病目录**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重

大疾病保险金，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住院补贴及重大疾病保障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同一险种的不影响本保险的赔付。

5. 责任免除

1）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4)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4)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被保险人在参加本保险计划前曾患有的以下疾病导致的保险事故为本保险计划的责任免除: 恶性肿瘤、心肌梗塞、白血病、、肝硬化、脑血管疾病、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精神病或者精神分裂、癫痫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艾滋病、性病。

6.对于本协议中未列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予以承担。未尽事宜参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重大疾病保险（C款）条款》、《附加团体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附加限制承保疾病病种保险(2022版)条款》、《附加约定最高给付限额保险（A款）条款》执行。

7.理赔方式

（一）申请各项保险金应备材料如下:

申请项目	应备的文件与单证	文件或单证

住院补贴	1、2、4、5	1. 理赔申请书 2. 医疗发票、出院小结或医疗门诊病例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5.受益人账户复印件（选择转账）
重大疾病	1、2、3、4、5	

（二）以上材料为进行理赔申请的基本材料，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及各地区差异，可能在办理理赔申请时仍需一些其他材料，届时理赔人员会及时与投保人或受益人取得联系。同时考虑到被保险人特殊的家庭状况，必要时保险人可提供上门理赔服务。

（三）如委托他人代办，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授权范围，同时提供受益人、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四）保险人在收到准确齐全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如受益人存在异议，保险人应进一步说明。

（五）保险人在理赔结案后 3 个工作日内，直接委托银行将赔款划入受益人本人的银行帐户。

二、合同金额

本年度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贰佰圆（1021200 元）人民币。

三、保单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保单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采购合同签订后，付每年度合同价的40%；每年度12月31日前，无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年度合同余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帐　　号：955885111500018674 6

开 户 行：泰州工商银行新区支行

行　　号：102312802095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

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进行相应金额扣罚，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罚1000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罚2000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罚4000元。因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负面影响，经过协商无效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履行，同时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5年1月施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甲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2.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乙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甲方结算，乙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 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协助。

4.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在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若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三、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的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且应在履行本协议的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

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兴化市昭阳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